

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园林机械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合同

项目登记号： HNQJX-2019-551-1

分组包号： A包

项目名称： 环卫园林机械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 HNQJX-2019-551-1

甲方： 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

乙方： 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二〇一九年三月



甲 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

乙 方：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3 月 07 日政府采购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园林机械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登记号：HNQJX-2019-551-1）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。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及技术参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5 吨机扫车	合加牌 HJK5100TXS5DF 型 洗扫车	649000.00	7 辆	4543000.00	车身价 (免征)
2	8 吨高压洒水 水车	合加牌 HJK5180GQX5EQ 型 高压清洗车	558000.00	5 辆	2790000.00	车身价 (免征)
3	垃圾转运车	山花牌 JHA5183ZXXDFA5 型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	551000.00	2 辆	1102000.00	车身价
			47500.00		95000.00	购置税
合同总额		(小写)：¥ 8530000.00 元				
		(大写)：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

三、交货地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

四、质量保修期：自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

五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，合同金额的 5%为本项目质保金。

六、车辆上牌

甲方委托乙方代其办理所有标的车辆的上牌事宜，并同意将所有标的车辆统一上至洋浦环卫有限公司名下。

七、违约赔偿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按合同金额的 1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可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

性修改。

十一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

1.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2.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（如有）；
3. 中标通知书；
4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5号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华古印路（签字）

2019年7月10日

乙方：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436号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张敏（签字）

2019年4月9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艳红

2019年7月11日

中标通知书

琼政招投[2019]0330号

海南瑞可佳实业有限公司：

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园林机械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登记号:HNQJX-2019-551-1)洋浦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理局环卫园林机械设备采购项目A包(标包编号:HNQP-2019-1513A)，招标范围：5吨机扫车7辆、8吨高压洒水车5辆、垃圾转运车2辆；详见招标文件“采购清单”。本项目于2019年03月06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，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。于2019年03月06日进行开标、评审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价格（人民币）：捌佰伍拾叁万元整(¥8530000.00)，工期：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2019年3月9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2019年3月9日

见证服务机构：(盖章)



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2019年3月11日